

人，分別針對研究主題進行研討。分組研討進行時，由教師間互選主席及記錄人員；校長及教師先行講述主題涵義、研討範圍及研討方式；學員依研討題綱發表個人見解；由校長及教師綜合評論。

三、資料收集及整理

分組座談及研討時，教師發言除了口頭上的說明外，並自行撰寫發言條，供記錄者參考；因時間不足，不克在研討時間內發言者，也以發言條方式交記錄者列入紀錄。研究小組成員分別彙整各小組意見，歸類整理。教師意見相似者歸類並統計發言次數，作為本研究調查結果之依據。